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2年7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名，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池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确定于雅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增补后，该名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雅娜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杜铁军提名，决定聘任徐立松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副总经理徐立松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在朗科大厦 19 层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雅娜简历：

于雅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就职于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雅娜女士于2016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26日起担任全资子公司北京朗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于雅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于雅娜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公司副总经理徐立松的简历：

徐立松，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河南华德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审计署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科技部任评估主管；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先后就职于广东省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徐立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徐立松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